

山西漳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深交所关注函的回复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公司收到深交所《关于对山西漳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公司部关注函〔2018〕第 191 号），特此回复如下：

1. 你公司向漳电新能源增资事项所履行的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是否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本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的有关规定。

回复：

公司向全资子公司山西漳泽电力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漳电新能源”）增资所履行的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见下表：

时间	审议程序	披露情况	披露索引
2014 年 7 月 17 日	七届十次董事会	投资人民币 1 亿元设立漳电新能源	详见巨潮资讯网（公告编号：2014 临—031）
2015 年 3 月 13 日	七届十六次董事会	对漳电新能源增资 1 亿元	详见巨潮资讯网（公告编号：2015 临—005）
2015 年 11 月 13 日	七届二十三次董事会 2015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对漳电新能源增资 10 亿元	详见巨潮资讯网（公告编号：2015 临—071）
2017 年 1 月 24 日	八届八次董事会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对漳电新能源增资 13 亿元	详见巨潮资讯网（公告编号：2017 临—009）
2018 年 4 月 23 日	八届二十一次董事会	调整漳电新能源注册资本金至 20.64 亿元	详见巨潮资讯网（公告编号：2018 临—028）

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情况：

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 823,204,419 股，实收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2,946,999,996.78 元，由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12 月 30 日汇入公司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设的太原府西街支行账号内。

经公司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自查，公司实收募集资金净额为 29.47 亿元，具体拨付明细见下表：

募投项目	募集资金承诺 投资总额（万元）	扣除承销费用后实际 注入资本金（万元）
1. 绛县陈村富家山风电场一期（100MW）工程项目	69,400.00	68,631.48
2. 新建龙溪镇 30 兆瓦光伏发电项目	24,200.00	23,932.01
3. 和丰 100MWp 光伏发电项目	74,600.00	73,773.89
4. 阿克陶县 40 兆瓦光伏并网发电项目	40,500.00	40,051.51
5. 补充流动资金	89,300.00	88,311.11
合计	298,000.00	294,700.00

公司实际使用的募集资金投资方向与募集资金使用计划一致，不存在违反募集资金使用相关规定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本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的有关规定。

2. 你公司向漳电新能源实际增资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增资时间、增资金额，支付安排、增资所使用的资金账户，如增资的实际情况与你公司已披露内容存在不一致的，请说明不一致的具体原因及其合规性。

回复：

公司向漳电新能源历次支付资本金情况详见下表：

支付时间	支付金额（万元）	资金账户	备注
2014.9.28	1,000.00	同煤集团财务公司	经公司七届十次董事会审
2014.10.22	5,000.00	同煤集团财务公司	议通过，对漳电新能源注资

2014. 10. 31	200.00	同煤集团财务公司	1 亿元
2014. 11. 25	1,000.00	同煤集团财务公司	
2014. 11. 4	2,800.00	浦发建设路支行	
2015. 5. 27	4,000.00	同煤集团财务公司	经公司七届十六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增资 1 亿元
2015. 8. 27	6,000.00	工行基本户	
2015. 12. 30	16,000.00	工行基本户	经公司七届二十三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增资 10 亿元
2016. 7. 12	5,000.00	工行基本户	
2016. 8. 31	9,000.00	工行基本户	
2016. 9. 28	15,000.00	平安上海	
2017. 2. 22	191,388.89	工行募集户	经公司八届八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增资 13 亿元

经公司对漳电新能源增资审议与执行情况自查发现：2017年1月24日，经公司八届八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拟对漳电新能源增资13亿元，按照当时新能源的实缴资本6.5亿元作为基础测算，增资后漳电新能源注册资本为19.5亿元，但是在实际操作过程中，将募集资金20.64亿元，扣除前期置换金额1.5亿元后19.14亿元资本金全部拨入漳电新能源，未按照预计进度拨付资本金，致使实际情况与董事会决议不符。

公司已于2018年4月24日召开八届二十一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对新能源公司进行增资的议案》，以上问题得以解决。

3. 补充披露2017年半年度《募集资金专项报告》，并结合2017年年度及2018年半年报的《募集资金专项报告》说明你公司增资款的投向，是否用于募投项目，是否与《募集资金专项报告》的披露内容一致，如否，请说明具体情况并及时补充更正相关公告。

回复：

公司已于2018年9月28日补充披露了《2017年半年度募集资金专项报告》，结合2017年年度及2018年半年报的《募集资金专项报告》，公司增资款全部用于募投项目，与《募集资金专项报告》的披露内容一致。

4. 你公司对上海租赁公司担保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担保时间、担保金额、对担保事项的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回复:

经公司 2015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与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为上海租赁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为 60 亿元,截至 2018 年 9 月 28 日已经使用的担保额度为 34.67 亿元,均已履行相关审批程序,且公司对上海融资租赁公司控制权变更之后未出现超出担保额度的情况,鉴于上述担保已履行相关审议程序,公司对上海融资租赁公司后续额度内的担保未再次召开董事会。

本着审慎的原则,2018 年 9 月 13 日公司召开八届二十五次董事会、2018 年 9 月 28 日召开 2018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对上海租赁公司担保的议案》(具体内容见公司于 2018 年 9 月 14 日披露的《关于对上海租赁公司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 临-084))。

特此公告。

山西漳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五日